

2/3中缝

5/8中缝

6/7中缝

公告专栏
(2025)皖0304执2388号 陈风云、安徽乐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申请人潘成广追加你们为被执行人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期满后 will 依法裁判。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崔垒垒 :本院受理原告周广来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2026)皖0304民初423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5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钱超 :本院受理原告郭俊华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皖0304民初30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朱月梅 :原告创维集团有限公司与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皖0304民初3221号判决书及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缴费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尚庆好 :原告创维集团有限公司与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皖0304民初3211号判决书及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缴费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祁小利 :本院受理上诉人赵虎与被上诉人五河亿丰置业有限公司、五河县好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原原审被告祁小利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皖03民终166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程荣华、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蚌埠中心支公司 :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公司与你们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6)皖0304民初28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易建欣 :原告蚌埠领点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于2026年10月13日作出(2026)皖0304民初2950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王守勇 :原告王家喜诉你劳动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6年9月9日作出(2026)皖0304民初2348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蚌埠壹玖壹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上诉人高俊宝与被上诉人蚌埠壹玖壹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6)皖03民终4047号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于2026年11月17日8时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程方方 :原告刘亮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6年10月13日作出(2026)皖0304民初2982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2026)豫0124民特5号 本院于2026年10月10日立案受理申请人 孙永杰 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孙永杰称,2026年9月19日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格萨拉彝族乡支六河村石家沟发生重特大泥石流事故,被申请人 孙永振 (男,1982年4月10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1102419820401714,住河南省鄆陵县张桥镇张中村374号),因避险不及时被泥石流卷走,至9月22日多方搜救无果。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应急管理局、格萨拉彝族乡人民政府、格萨拉彝族乡派出所、格萨拉彝族乡支六河村村民委员会、支六河村翁家屋基组共同出具证明,证明孙永振已无生还可能,疑似死亡。下落不明人孙永振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位置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孙永振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孙永振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孙永振情况,向本院报告。特此公告。
河南省鄆陵县人民法院 周红炳、盛春妹 : 本委受理的嘉兴金钥匙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委(2026)嘉仲字第028号裁决书。限你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嘉兴仲裁委员会 天津开发区新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本会受理郑军与你方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6〕津仲字第02014号),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答辩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并提交证据材料;10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庭组成后第二日内领取组庭通知书。2026年12月23日08时30分在本案开庭审理。届时未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天津仲裁委员会

公告专栏
刘文强 :本院受理赵兴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送达起诉状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4451.64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2023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以货款343084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5%(LPR1.5倍)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42456.645元、支付自2024年2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以货款638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5%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7416.75元、支付自2024年5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以货款3828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5%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4019.4元,并支付原告自2026年9月1日起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以实际未付货款为基数,按年利率4.5%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以上款项合计499056.795元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等费用由被告负担;4.权利义务告知书,“三个规定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蒲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刘文强 :本院受理寸待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送达起诉状【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122100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2022年8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以货款1221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5%(LPR1.5倍)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22435.875元,并支付原告自2026年9月1日起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以实际未支付货款为基数,按年利率4.5%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被告负担】、权利义务告知书,“三个规定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蒲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腾冲市和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福建丰丰基业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二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31台电梯维保服务费(5334号案)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6台电梯维保服务费2901.64元(5336号案);3.该二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8时30分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赵晓敏 :本院受理段朱洛诉李黎明、赵晓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一、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李黎明偿还原告借款本金63000元及利息49243.56元,合计112243.56元;二、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4年12月1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63000元为基数,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0%计算);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赵晓敏对第一、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四、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8时30分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海南森之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海南高速瑞海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凯筑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重庆昆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开庭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6年11月26日9:00在琼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海南省琼海市爱华路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3楼303室,联系电话0898-62930563)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琼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申鹏 :本院受理申请人刘加波与你被申请人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立案号为(2026)温仲字第703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本委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及相关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的答辩期限、选定仲裁员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5日、5日、10日(15日、15日、30日)内。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11月27日9时在第三仲裁庭进行开庭审理。请你于开庭3日前来本委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锦江路458号深蓝国际大厦12层;联系电话:0577-88960733)。
温州仲裁委员会 江苏启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人温州浙变电气有限公司与你公司(被申请人)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立案号为(2026)温仲字第594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本委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及相关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你公司的答辩期限、选定仲裁员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5日、5日、10日(15日、15日、30日)内。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11月23日9时在第三仲裁庭进行开庭审理。请你公司于开庭3日前来本委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锦江路458号深蓝国际大厦12层;联系电话:0577-88960733)。
温州仲裁委员会 认定工伤决定书 鄂0500工伤认定(2026)01689号 申请人:李万兴 职工姓名:李万兴 性别:男 年龄:59岁 身份证号码:4272619670428**** 用人单位:点军区郇竹劳务经营部 职业/工种/工作岗位:安装工程 事故时间:2024年12月25日 事故地点:兴山 受伤时间:2024年12月26日 受伤部位:全身多处 伤情描述: 双侧桡骨远端骨折,左侧三角骨骨折,闭合性颅脑损伤颅型、面部挫伤。受伤经过、医疗救治的基本情况和诊断结论:2026年6月13日,申请人李万兴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称其被单位安排至兴山县榛子乡青龙村从事光伏板安装工程,2024年12月25日在从事安装作业过程中,不慎从高处坠落受伤。事发后,李万兴被送往宜昌市第二人民医院治疗,被诊断为:双侧桡骨远端骨折,左侧三角骨骨折,闭合性颅脑损伤颅型、面部挫伤。2026年7月1日,申请人李万兴向我局补齐相关资料,我局于同日依法受理。2026年7月15日,我局公告通知点军区郇竹劳务经营部举证,点军区郇竹劳务经营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我局提交相关的举证材料。2026年9月16日,我局对当事人进行调查,并结合(2026)鄂0526民初165号《民事判决书》查明以下情况:2024年8月15日,宜昌锐阳科技有限公司将户用光伏电站施工安装工程外包给点军区郇竹劳务经营部,外包期限自2024年8月15日至2025年8月,2024年10月28日,郇竹将李万兴等8人所在微信群名称变更为“海尔光伏安装2”,并在微信群内安排李万兴等人从事光伏安装工程及工作时间、工作地点等事项,工作报酬由郇竹的母亲支付给案外人王某后,由王某根据李万兴工作完成情况支付。2024年12月25日,李万兴被安排至兴山县榛子乡青龙村梅某家中安装光伏时从屋顶坠落受伤。李万兴与点军区郇竹劳务经营部2024年10月29日至2024年12月25日存在劳动关系。李万兴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的规定,属于工伤范围,现予以认定为工伤。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宜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的送达公告 顾海英 :因你于2025年9月18日被发现在大连市甘井子区椒园街36号2单元301号北侧建设建筑物1处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此前本机规划向你下达了《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宜020404)经执限拆决字〔2026〕第013号、经催告和公告,你仍未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之规定,将对上述1处违法建筑物,面积共计1.2平方米,予以强制执行。你如主张对建筑材料的保留,应在本行行政机关强制执行前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本行行政机关强制执行后的24小时内将建筑材料清理完毕;逾期未清理的,本机将执行代履行程序,代履行费用由你承担,逾期未提出书面申请的,视为放弃建筑材料,本行行政机关予以清理。请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机领取《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决定,你可在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甘井子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个月内向沙河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特此公告。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周成富 :本院受理张新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李勇 遗失货车道路运输证一份,证号:350302000373,车牌号:闽B27853,声明作废。 成申林 遗失义务兵证,证件号码:兵字第205318520318,声明作废。 袁功军 (身份证号:42212419760630****)于2025年1月25日遗失旧身份证,特此声明。 德化县桂阳乡洪田村民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350526ME1021525W)遗失德化县桂阳乡洪田村民选举委员会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永安市罗坊乡岳地村民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350481512756514B)遗失刻有字样“永安市罗坊乡岳地村民选举委员会”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内蒙古瑞宸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82MAEAXXL3X0)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法人:刘畅),声明作废。 莆田市荔城区蓝博运输服务部(个体工商户) 遗失货车道路运输证一份,证号:350304201488,车牌号:闽B58362,声明作废。 永安市罗坊乡左拔村民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350481512756813B)遗失刻有字样“永安市罗坊乡左拔村民选举委员会”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漳州市华安鑫文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82MAE16991XD)遗失公章,编码:4104821143173,声明作废。 新疆萨地尔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001MA77AH1N1C)遗失公章(编码:6530010006427)、合同专用章(编码:6530010006429),声明作废。 喀什博德旅行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1MADAW39MXP)遗失法人章(袁娜)、声明作废。 永春县一都镇黄沙村村民选举委员会 遗失木质原公章一枚,印章名称:永春县一都镇黄沙村村民选举委员会,声明作废。 永春县外山乡草洋村民选举委员会 遗失木质原公章一枚,印章名称:永春县外山乡草洋村民选举委员会,声明作废。 沈阳冰瑞种业有限公司 遗失公章 210181001094334、财务专用章210181001031681、刘状法人章210181001031682,声明作废。 华容县破晓鹿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遗失公章(编码:43062310003098)、财务章(编码:43062310003099)、发票章(编码:43062310003100)、法人章(法人:陈超),声明作废。 辛集市田家庄乡木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辛集商业城支行,账号:50301601040017965,核准号:J1210067706901,声明作废。 郑州纺机木业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24108797F)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4910001019804,声明作废。 福州鼎锋科技有限公司 遗失公章一枚,编码:3501171004646,声明作废。 贵州南方致胜金银花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233088580707)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核准日期:2014年9月16日)和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义乌市上溪中学食堂 遗失中国农业银行上溪支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387006912102,账号:19645501040002642,声明作废。 拜城县精鑫锅炉厂 遗失公章,无编码,声明作废。 哈密市华农养殖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851201057733001)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北京市马各庄村农业经济合作社工会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1110105590635494F)遗失《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声明作废。 大连金州幸福康康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MA0QFJ12A93)遗失营业执照副本(1-1),营业期限自2016年9月12日至2026年9月11日,声明作废。
召开股东会通知 安化县清板溪矿业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召开股东会会议,通知股东出席2026年11月15日10:00在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烟溪镇通溪村七组公司办公室召开的股东会会议,会议议题:1.审议《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拟引进投资人安化鑫盛矿业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增资人民币3500万元,其中90.8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409.1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11万元变更为201.82万元;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含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出资时间等条款的修改,以及与新公司法表述不一致的条款的修改);4.审议《关于新增股东及股权结构调整的议案》;5.其他与本次增资相关的事项。请你根据本通知按时间参加会议或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如不能出席又不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特此通知。
安化县清板溪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国家画院龙门艺术中心 项目权利申报公告 洛阳画丰美术文化产业园有限公司就中国国家画院龙门艺术中心项目遗留问题,与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政府正在协商解决。为妥善处置该项目遗留资产,防范化解第三方权利争议风险,我街道受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政府授权,现就该项目相关权利申报事宜公告如下: 除洛阳画丰美术文化产业园有限公司以外,凡对该项目资产享有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或经生效裁判、仲裁裁决确认债权的单位、个人,请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0日内办理申报手续;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逾期的,可在障碍消除后15日内补办申报。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与洛阳画丰美术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产生的债权、工程款、劳务报酬、侵权损害赔偿等纠纷的单位、个人,不属于本次申报范围,可通过调解、诉讼、仲裁等法定途径及时主张权利。 逾期未申报视为放弃本次登记,由此产生的法律风险自行承担。本公告仅作权利登记,不代表对权利予以确认;权利实体争议应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定途径解决。申报人应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合法,提供虚假材料申报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公告由洛阳市洛龙区龙门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申报材料包括:身份证明、权利来源证明、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合同凭证、生效裁判或仲裁文书、委托代理材料等。 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379) 65958072,地址: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大道828号。 洛阳市洛龙区龙门街道办事处 2026年10月15日
公告 山东晨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本会受理(2026)寒仲裁字第142号申请人枣庄画墨艺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方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答辩通知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逾期视为已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本案定于2026年12月15日10时在本案开庭,逾期依法缺席审理,裁决(本会地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武夷山路1379号市司法局二楼,电话:0632-3335557)。
枣庄仲裁委员会 公告 姜德洋、张文娜 : 本会受理申请人季凯与你方之间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6)寒仲裁字第35号仲裁裁决书(补正),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逾期视为已送达(本会地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武夷山路1379号市司法局二楼,电话:0632-3335557)。
枣庄仲裁委员会 公告 唯迈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 本会受理(2026)寒仲裁字第188号申请人山东兔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你方安全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于2026年9月7日组成仲裁庭,定于2026年12月15日9时开庭,现向你方送达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及相关证据材料,请按时间参加庭审,逾期依法缺席审理、裁决(本会地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武夷山路1379号市司法局二楼,电话:0632-3335557)。
枣庄仲裁委员会 债权转让公告 沈阳市沈北新区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拌合站 据辉山发展集团发《[2022]25号文件》,已于2022年6月30日将对卢连增(身份证号:21010519730226****)、徐可(身份证号:21012219681013****)、沈阳路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沈阳市康平道桥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等附属权益)及债权对应的从属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请求权、逾期利息请求权、损害赔偿请求权、担保物权、保证债权、诉讼权利、强制执行权利等)均一并划转给沈阳辉山筑路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各债务人须向沈阳辉山筑路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不得再向原债权人清偿,否则履行无效,后果自负。 沈阳市沈北新区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拌合站 2026年10月15日
公告 新疆华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773466144B)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138774017K)于2026年9月2日签订编号为HLFC-2026-0825的《解除协议》,双方就华凌国际物流港项目签订的《华凌国际物流港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HLFC-2018-020)及《补充协议1》(补充协议2)(补充协议二)已于同日全部解除,上述合同项下双方权利义务自2026年9月2日解除终止。特此公告。 新疆华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